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合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认可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四) 会议由贲爱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贲爱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日